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於 2024 年 2 月 7 日 舉 行 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投 票 結 果 ； 及
修 訂 現 有 經 修 訂 及 重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及 採 納
第 四 次 經 修 訂 及 重 訂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茲提述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月9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ii)日期均為2023年12月29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2024年2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63,148,550 (100%)	0 (0%)

* 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2024年2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63,148,550 (100%)	0 (0%)
2.	(a) 重選黃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563,148,550 (100%)	0 (0%)
	(b) 重選謝鳳心女士為執行董事。	563,148,550 (100%)	0 (0%)
	(c) 重選李永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63,148,550 (100%)	0 (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63,148,550 (100%)	0 (0%)
3.	續聘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63,148,55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563,148,55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563,148,55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延長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授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	563,148,550 (100%)	0 (0%)

*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i)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及(ii)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特別決議案均獲所有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由於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獲所有票數投票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遠騁博士外，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監察員。

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誠如上文所述，批准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其全文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